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(星期五)

二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

三、應繳交或查驗物品：

1. 註冊單(註冊當日由導師發給同學，請同學填妥基本資料)。
2. 學期及第三次定期考成績通知單。*成績單共 2 張(雙面)，請家長 2 份皆簽名。
3. 學生縣民卡(繳回加蓋註冊章)。
4. 註冊費。
5. 照片及電子檔(僅九年級)。

四、註冊程序：

1. 填寫註冊單一由導師發給同學，請同學填妥基本資料後請班長(或各班導師自行指定)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繳交成績通知單(07:25-09:05 前)--請副班長(或各班導師自行指定)統一收齊(按座號排列)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3. 繳交學生縣民卡(07:25-09:05 前)--請學藝股長(或各班導師自行指定)統一收齊(按座號排列)，交至教務處王先生。
4. 九年級繳交照片及電子檔--請風紀股長(或各班導師自行指定)統一收齊(按座號排列)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5. 服裝儀容由學務處統一訂定規範。
6. 領取書本:註冊日前日，教科書已放置在各班教室，請導師協助學生檢查，如有汙損、缺漏等情況，請立即到教務處反應。

五、應繳費用：請自備零錢方便繳納

1. 各年級約 200 元(含家長會費)。
2. 免繳家長會費者：兄弟姐妹同讀本校者，收高年級學生家長會費 100 元(多退少補)。

◆註冊費--請導師於 2 月 19 日(一)前協助收齊後，送交總務處出納組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因故未能按時註冊者，應先請假或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以曠課論，並應於開學三天內至相關處室補辦註冊。
2. 凡未事先請假，三日內未完成註冊，將上網進行中輟通報。
3. 正式上課日期：2 月 16 日(星期五)上午 07:25 前準時到校。當日開始供應午餐，全體同學應自備碗筷(不得使用免洗餐具)。

※學生卡未帶或遺失需補卡者；成績單未帶、未經家長簽章或遺失需補發者，請於 3 日內完成補繳及申請。

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科目	☐ 國文 1. 書法 4 張 2. 作文:長留內心深處的聲音 3. 悅閱欲試 P94-102	☐ 國文 1. 書法 4 張 2. 作文1長留內心深處的聲音 3. 作文2參看主題探索國文講義附錄 4-5 4. 主題探索國文講義 P236-265	☐ 國文 1. 書法 3 張 2. 作文1長留內心深處的聲音 3. 作文 2 各班任課教師自訂 4. 複習講義
	☐ 英文 英語漫畫(主題:未來工作)、Cool English 線上聽力練習	☐ 英文 英語小書(主題:寒假生活)(寫下 3 句以上用到 <u>過去式</u> 的句子)、Cool English 線上聽力練習	☐ 英文 E 圖解複習講義第二本 (~p. 55)
	☐ 數學 複習數學第一冊	☐ 數學 複習數學第一~三冊	☐ 數學 複習數學第一~五冊
	☐ 自然 年夜飯菜單	☐ 自然	☐ 自然
	☐ 社會	☐ 社會	☐ 社會